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5,513	66.4	1,282	5.2
2)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1,183	14.2	20,142	80.9
3)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1,174	14.1	2,344	9.4
4) 基金管理費	3,829	7.0	2,448	5.8	434	1.1	434	5.2	—	—
5) 其他(附註)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5	0.1	1,120	4.5
	<u>54,465</u>	<u>100.0</u>	<u>42,395</u>	<u>100.0</u>	<u>40,921</u>	<u>100.0</u>	<u>8,309</u>	<u>100.0</u>	<u>24,888</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手續費、轉介費及結算費。

業務模式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並不接納自薦客戶。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發出證券交易落盤指示，惟大部份交易落盤指示乃透過電話發出。本集團按交易價值計算，收取其客戶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通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的證券交易的費用達交易價值的2.0% (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由客戶及銷售代表釐定) 及網上證券交易的

概 要

費用介乎交易價值的0.1%至0.2%（最低收費介乎70港元至1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收取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約為0.18%、0.21%、0.20%及0.18%。

配售及包銷服務—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視乎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

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本集團亦提供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為客戶提供融資以申請發售新股。所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作保證金融資用途的融資均以聯交所上市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工具向本集團作出抵押。獲接納作抵押的證券及其相關保證金比率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按個別基準檢討及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客戶的利率介乎每年3.25厘至10.25厘。

資產管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5月，我們向一項對沖基金（即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所載的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此我們負責作出基金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於2015年5月，本集團不再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管理客戶B的資產管理人員已成立自有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客戶B。於2016年7月，我們為資產管理服務僱用兩名員工，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的酌情基金約為113.3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包括申請新股發行及代理人服務，例如現金託收及以股代息的配套服務。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辦理服務費及代收股息費，於已提供同意的服務時予以確認。除上述服務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視乎情況參與需要其他專業團體介入的集資相關項目，而我們可要求收取轉介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轉介了一項發售新股保薦項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作為保薦人，而我們獲相當於其保薦費10%的轉介費作為回報。我們亦就相關交易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當時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

概 要

費為售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完成一項轉介交易，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權，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我們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及有權收取合共約3.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貸款承諾費。除上述非經常性轉介費，我們並無賺取轉介費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收取類似轉介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多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業務重點並無變動。

佣金及費用

以下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為不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可予調整)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佣金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高達總額的1.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1)	高達總額的2.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2)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配售或包銷費用及佣金	高達3.25%或定額收費	高達6.0%或定額收費	高達4.0%或定額收費	高達3.0%或定額收費
保證金融資利息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10.25厘	高達每年8.25厘
資產管理				
—管理費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附註3
—表現費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附註3
其他費用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例如 股份之非登記手續及 結算相關服務、 非活躍賬戶年費、 發售新股服務、 提供股息/花紅、影印)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附註：

1. 本集團僅於兩項主要交易收取1%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概 要

2. 本集團僅於兩項交易收取2%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3. 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無管理任何基金。

牌照及交易權

為開展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PFSL須向香港證監會維持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PFSL已及曾於所有重要時刻符合該等要求。

聯交所頒布的規則亦要求期望通過其設施交易的任何人士持有交易權及按照其規則(包括該等要求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規則)登記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香港進行業務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或證書；及(ii)除本文件「業務－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監管及發牌規定的詳情乃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披露。各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生效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2002年4月2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特別編號318、319、320	2000年3月6日

客戶組合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及個人。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的客戶為已於或試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或作為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行事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2%、10.0%、23.0%及33.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4%、40.3%、52.1%及63.9%。該等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交易頻次、成交額及佣金收入分類的本集團客戶所持有賬戶。

經紀

按交易數目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證券賬戶的交易數目				
至少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09	161	129	149
2至3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44	128	160	105
4至1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200	207	195	94
12項或超過12項購買及／或 銷售交易	241	226	234	60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u>408</u>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各期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按成交額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賬戶成交額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210	247	181	177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76	152	187	10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3	81	82	42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27	137	138	53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8	35	50	13
超過10,000,000港元	80	70	80	17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u>408</u>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各期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按佣金收入劃分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活躍證券 賬戶數目	本集團所產生的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產生自證券賬戶 的佣金收入 少於或等於												
10,000港元	574	907	7.1	609	975	9.5	582	966	8.8	379	426	33.2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80	1,796	14.1	81	1,928	18.9	99	2,262	20.7	27	607	47.3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16	1,153	9.1	17	1,231	12.0	13	974	8.9	1	83	6.5
100,001港元至												
500,000港元	18	3,007	23.6	13	3,030	29.6	21	3,767	34.5	1	166	13.0
超過												
500,000港元	6	5,854	46.1	2	3,061	30.0	3	2,949	27.1	0	—	—
總數 (附註)	694	12,717	100.0	722	10,225	100.0	718	10,918	100.0	408	1,282	100.0

附註：活躍證券賬戶指於年／各期內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根據本集團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我們的已繳股本規定為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流動資本規定最低為3百萬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有實際已繳股本1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實際報告月結流動資本分別介乎約40.2百萬港元至88.9百萬港元、82.1百萬港元至101.9百萬港元、98.7百萬港元至119.9百萬港元及109.3百萬港元至117.0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交易次數	估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 發售新股	14	27,274	85.8	16	12,362	55.6	7	7,559	53.8	5	12,310	68.2
— 供股／公開發售	3	3,912	12.3	2	4,169	18.8	2	1,951	13.9	1	2,328	12.9
— 配售股份	1	600	1.9	5	4,735	21.3	2	1,138	8.1	4	2,677	14.8
— 配售債務證券	零	—	—	2	950	4.3	1	3,405	24.2	1	736	4.1
總計	18	31,786	100.0	25	22,216	100.0	12	14,053	100.0	11	18,051	100.0

附註：上文所載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認購人收取的佣金分別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較少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且整體交易價值較低；及(ii)基金管理費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5月終止與客戶B的基金管理合約。有關減少被於其他收益記錄的轉介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199.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9百萬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有所增加，主要導致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部份被佣金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5百萬港元。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總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

行業格局及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本地B類及C類中小型經紀行。根據聯交所資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概 要

(如適用)的市場份額，PFSL於506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17。由PFSL收取的交易費及徵費約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行業總數0.012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大致上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i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iii)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iv)配售及包銷業務平台穩固；及v)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TML(由兩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兄弟。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部分經選定財務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了解進一步細節。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8,309	24,8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81	1,472	207	116	(47)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附註)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99	16,532	6,955	(1,007)	12,535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編纂]開發，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開支，本集團純利將為約14.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流動資產	201,869	244,328	214,594	241,688
流動負債	(108,166)	(134,134)	(93,413)	(107,999)
非流動資產	2,263	2,235	2,176	2,20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流動資產淨值	93,703	110,194	121,181	133,689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25,975)	21,501	27,5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	621	(5,262)	(107)	(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1,96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23,361	27,4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63,265	36,7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86,626	64,149

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 日期主要賬政年度			於2016年 7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33.7%	38.8%	16.8%	50.4%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43.2%	47.3%	24.2%	62.1%
股本回報率*	19.1%	14.6%	5.6%	27.7%
總資產回報率*	9.0%	6.7%	3.2%	15.4%
流動比率	1.9	1.8	2.3	2.2
利息覆蓋	56.5	73.4	36.4	177.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9.9%	30.0%	27.8%	25.2%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

附註：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 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發行[編纂]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編纂]並計及相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達致。

[編纂]開支影響

[編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編纂]於創業板[編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編纂]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編纂][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不可明顯分開之[編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編纂]開支乃以[編纂]計入權益及損益表。

由於[編纂]，預期有關[編纂]合共約[編纂]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確認，根據[編纂]發行新[編纂]直接應佔當中約[編纂]，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其餘結餘約[編纂]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表，及[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表。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 要

股息

我們的董事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本集團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派息率，而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用途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i)發展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通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行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並維繫現有關係發展我們的[編纂]及包銷服務，以便得到更多[編纂]及包銷機會；及(iii)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擬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編纂]	
	可行日期至					淨額百分比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數	(概約)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附註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我們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我們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 本集團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更新本集團會計、前台及後勤系統的初步設置成本及每月服務開支。

概 要

[編纂][編纂]將取決於最終[編纂]的釐定而改變。有關[編纂]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理由及[編纂]的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若干最重大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而故此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並受非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所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保持過往收入水平；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較大公司競爭，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就相同客戶競爭；iii)我們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不遵守監管要求可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iv)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如果我們未來繼續有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可能不能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vi)倘我們同意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編纂]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編纂]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及vii)倘客戶拖欠還款或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外，投資者亦應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香港股市的波動概況及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中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波動描述。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香港股市表現維持波動。自2016年8月1日起，恒生指數於低位約21,700至高位約24,300之間波動。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放緩及2016年美國總統選舉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所影響。此可見於恒生指數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一日由22,909點下跌約494點或約2.2%的突然波動。然而，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五個交易日內，概無對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加，惟於對已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前處於保證金追加狀態的保證金客戶之跟進保證金追加除外。此外，其他全球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例如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減少、維持或增加利率的立場。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香港將有收緊或放寬貨幣政策的類似正面及負面影響。比較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與2015年同期的各項數據，顯示市場仍然疲弱：日均成交額減少約40.8%、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減少約13.3%、日均交易數目減少約28.5%及所籌集資金總額減少59.1%。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於2016年最後一季度繼續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香港財務環境經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月均收益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港元相比仍保持低位，約為0.6百萬港元，且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月均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月平均額約為0.4百萬港元為高，約為0.5百萬港元。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餘下兩宗預期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完成之[編纂]及包銷交易，本集團錄得約2.9百萬港元總收益。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我們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並有權收取合共約3.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貸款承諾費。此外，我們已重啟資產管理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四個新資產管理客戶，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13.3百萬港元。

本集團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債務，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於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啟動。

於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PFHL將應付董事款項6.1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除上述者及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